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II（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11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与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浮动比例，则不再根据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如果相差超过该比例，则须按照原保险单费率对超过部分进行保费的多退少补。